
陡山水库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陡山水库水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处；

建设内容：陡山水电站装机容量 4000kW（1000kw×4），设计发电量 608 万 kW·h。工程为 V 等工程，电站为为小（2）型电站。工程总投资 750 万元。

二、主要环境影响

①环境空气影响：电站运营期间基本无废气产生，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②水环境影响：本项目为为引水发电项目，不包含拦河坝等截留工程，本工程不存在淹没处理问题，对陡山水库及上游水文情势、水生生态系统不会造成影响。本项目是利用灌溉期间、汛期弃水期间、下游用水调度期间进行二次利用发电，发电用水服从灌溉用水等其他下游调度用水。本项目水利发电活动并未改变原有水量调度计划，不会对下游水体水文水质新增额外的不利影响；③声环境影响：发电机组安置在厂房内，经过厂房、围墙隔声、发电机需要安装减震降噪设备、厂区采取绿化降噪措施以及原有地形阻隔，厂界噪声值可达到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④固体废物影响：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电站运行期检修机械设备的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陡山水电站属于清洁型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水电建设产业。电站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涉及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生态红线环境敏感区，经论证，项目不属于有损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为陡山水库重要基础设施。工程区无不良地质现象，整体上看工程选址、选线没有重大制约因素，具有环境可行性。陡山水库及其拦河坝建成运营后，其坝址下游即已形成减水河段，下游河道生态影响在电站建设前已形成，亦相对稳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只要建设单位在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主体设计及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水电站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本次信息公示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认为必要时可以向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时间自拟建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方式联系。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组织的代表，以及其他关心拟建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采取直接上门咨询、邮政信件、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上留言等其他便于表达意见的形式陈述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众联系建设单位的方式

建设单位：陡山水库管理处

通讯地址：临沂市莒南县陡山水库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13665398185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拟建项目公示之日起5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条。

陡山水库管理处

2020年8月19日